

DOI: 10.19361/j.er.2016.04.05

中国农村金融包容的省际差异及影响因素

王修华 关 键 谷 溪*

摘要: 基于渗透性、使用效用性、可负担性三个维度构建农村金融包容指数, 本文对我国 2006–2010 年农村金融包容水平进行测算。分别从区域分布、时点状态、变动规律、维度贡献分析金融包容的省际差异; 进而从需求引致、供给诱导、社会环境三个层面实证分析农村金融包容的影响因素。研究表明: 我国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分为低、中低、中度、高四大类型; 观测区间内, 农村金融包容平均水平在提升, 但整体包容度仍偏低; 维度贡献方面, 使用效用性、可负担性维度提升较大, 渗透性维度提升不明显; 影响因素层面, 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受需求方年龄结构、教育程度、手机覆盖率, 供给方区位因素、交通便利度, 及社会环境因素中城镇化率、财政支农支出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关键词: 金融包容; 农村金融; 多维指数; 影响因素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金融包容(financial inclusion)是与金融排斥(financial exclusion)相对应的一个概念, 是指经济体中每一位成员能够以可负担起的成本, 以公平、透明的方式接触、获取和有效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过程和状态(Sarma and Pais, 2011)。目前已经引起了学术界和联合国、世界银行等众多机构的关注。Leyshon 和 Thrift(1993)等金融地理学家们首先发现, 20 世纪中期以来, 金融机构为了追求“价值最大化”目标, 进入了“为质量而战”的竞争中, 出于控制风险、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的权衡, 在扩大金融服务机构种类与金融产品以及服务范围的同时, 将农村地区的分支机构纷纷关闭, 并排斥了对一些低收入农民的服务, 从而造成了这些地区金融机构稀缺, 金融服务难以获得。这种金融排斥或不包容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董晓林、徐虹, 2012)。可以观察到, 即使像美国和英国这样深度发展的金融体系也可能只提供有限的包容, 部分人口仍被排斥在金融体系之外(Leyshon and Thrift, 1995)。据金融包容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PFI)统计(2012), 全球约 25 亿劳动适龄成年人不能获得正规金

*王修华,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邮政编码: 410079, 电子信箱: wangxiuhua925@126.com; 关键,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邮政编码: 410079, 电子信箱: gj_hnu@foxmail.com; 谷溪,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邮政编码: 410079, 电子信箱: guxixi15@163.com。

本文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农村金融包容: 转换机理、程度测量与三维效应研究”(项目编号: 71303077)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当然, 文责自负。

融服务^①;同期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约56%的成年人不能获得银行服务,其中高收入国家17%,发展中国家为64%。^②可见,推进金融的包容性发展,破解金融排斥,对于贫困问题的解决、收入分配的改善、社会福利的增进、经济增长的持续、金融的稳定等至关重要(王修华等,2014)。2005年,联合国将“包容性金融体系”的构建作为千年发展目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实现的重要途径。2010年的G20峰会上,各国首脑正式认可将“金融包容”作为发展的九大支柱之一,并成立金融包容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PFI)以全面推动金融包容性建设。2013年APEC峰会提出扩大金融包容性,实现可持续增长。同年世界银行发布了《全球金融发展报告》,总结金融包容发展状况并敦促各国政策制定者重视并推动金融包容性发展。

2005年中国引入金融包容这一概念后,逐渐重视其发展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相继出台了诸多改革措施推动金融包容性发展,如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等。2013年11月12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将发展普惠金融(包容性金融)^③问题作为金融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意味着“金融包容”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银监会成立普惠金融部,负责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可见,提高金融包容水平是我国金融深化改革的重要使命,也是新常态下金融转型的客观要求。

金融包容是一个多维度的复合概念,如何准确的测度是一个关键问题。Beck等(2007)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他们尝试构建了测度金融覆盖面的8个指标^④,这些指标提供了金融包容不同维度方面的重要信息。但Sarma(2008)指出了该指标体系的缺陷,当单个使用时,只能反映金融包容的部分信息,甚至造成金融包容程度的偏差,如银行账户拥有程度最高的俄罗斯人均银行机构数量却非常低。为此,她借鉴联合国人力发展指数(HDI)的构建方法,从地理渗透性、产品接触性和使用效用性(accessibility, availability and usage)三个维度构建了一个综合的金融包容指数(IFI)。此后,Gupte等(2012)、Bold等(2012)、Arora(2014)等人选择交易便利性(Ease)、交易成本(Cost)等不同的维度重新构建多维指数,并在计算方法上加以改进。

在金融包容的影响因素方面,Beck等(2007)基于7国微观数据研究了农户家庭特征和金融服务可得性之间的关系,发现农户婚姻状况、年龄、受教育程度、居住地、拥有房产以及家庭人口、户主性别等都对金融包容水平有显著的影响。Andrianaivo和Kpodar(2011)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实证分析得出金融包容是移动手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传导渠道,手机的渗透性与金融包容的程度成正相关的关系。Sarma和Pais(2011)从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银行业三个视角分别选择影响因素变量,结果发现经济发展水平、识字率、收入差距、

①数据来源:金融包容全球合作伙伴组织网站(<http://www.gpfi.org/data>)。

②数据来源:世界银行金融包容数据库网站(<http://www.worldbank.org/en/programs/globalindex>)。

③普惠金融和金融包容都是Financial inclusion,只是官方翻译的不同。在研究中交叉混用较为普遍,现在官方越来越多的使用包容性金融。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2013年9月16日在《求是》上发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推进包容性金融发展”的文章。

④即每百平方公里金融网点数;每百平方公里ATM数;每万人ATM数;每万人金融机构网点数;人均贷款/人均GDP;人均储蓄/人均GDP;每千人贷款账户数;每千人储蓄账户数。

电话使用率、互联网使用率均影响金融包容水平。Bold 等(2012)从收入差异和个人特征两个方面解释了账户渗透在各国变化,并发现银行太远,缺乏必要证件,对银行不信任和宗教原因等阻碍了金融包容的发展。Demirgüç-Kunt 等(2012)进一步发现,对银行的不信任来源于文化规范、对某类人群的歧视、银行存款被政府征收的风险以及经济的不稳定。

从既有研究来看,现有文献研究样本普遍针对我国整体,忽视了金融发展的城乡二元特性,城市的金融包容水平远远领先于农村。因此我国金融包容性发展的重点应在农村。在测度方法上,虽然学者们在金融包容的测度指标上做了积极的探索,但单一指标地域性、主观性较强,单独使用时欠缺完整性;综合指标的使用虽涵盖了金融包容的多维性,但没有深入考虑各指标的权重以及各维度的贡献。对于影响因素的分析由于研究样本的不同呈现出地域差异,也没有形成比较有说服力的分析框架。为此,基于金融包容的内涵,本文在阐释各维度逐级递进关系的基础上,构建一个综合的农村金融包容指数,并尝试解决指数构建中维度选择、指标权重、维度贡献等关键问题,对我国各省区农村金融包容水平进行测度;从需求引致、供给诱导、社会环境三个层面建立金融包容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并进行实证检验。研究结论为制定农村金融包容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二、中国农村金融包容指数的构建

(一) 维度选择与指标选取

测度指标选取方面,Sarma(2008)以拥有银行账户情况衡量地理渗透性;以金融机构和ATM机的覆盖程度衡量产品接触性;使用效用性以实际存贷款占GDP比重来衡量。Gupte等(2012)在Sarma(2008)基础上进行改进,并增加了使用成本这一维度,以账户年费、消费贷款费用、支票费用等指标衡量。笔者在实际研究中发现,渗透性(accessibility)和产品接触性(availability)在原始概念上存在众多交叉,使得选取的指标存在很强的相关性,这违背了维度设定中彼此尽量不相关的原则。且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包容这一多维度概念中,渗透性、使用效用性、可负担性,是逐级递进的关系:机构的设置、账户的拥有是获取金融服务的前提基础;产品和服务的获取及有效使用是金融包容的核心;金融服务成本的可负担性是关键。因此设定了渗透性、使用效用性、可负担性三个维度,用以测量我国农村金融包容状况。

维度1:渗透性。是指一个地区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其使用者中的渗透程度,即是否有接触或获得金融服务的渠道,它是金融包容的基础层。包容性金融体系意味着尽可能多的居民可方便地享有金融服务,从供给角度而言即保证金融机构网点的有效设立和充足的服务人员配备。一个地区机构网点数越多、金融服务人员越多,则该地区金融的渗透性越强。这一维度从人口、地理两个层面设置指标,具体指标为:县及县以下每万人拥有金融机构网点数、县及县以下每万人拥有金融服务人员数量、县及县以下每百平方公里金融机构网点数和县及县以下每百平方公里金融服务人员数量,这些指标为金融包容的正向指标。

维度2:使用效用性。是指一个地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使用程度如何,如多少人获得,获得的数量是多少,它是金融包容的核心层。由于间接融资在融资手段中仍占据主体地位,本文将研究重点放在存贷款的获得与使用效用上。微观层面下,主要通过衡量农户与农村小企业获取贷款情况反映金融使用程度。农户层面指标为:获得贷款农户占比、农户人均储蓄存款水平、农户人均贷款水平;企业层面选取农村获得贷款企业占比和农村小企业贷款余额两个指标。宏观层面下,通过测算农村地区存贷比及存贷款占GDP比重衡量使用效用中的

宏观效应,这些指标为金融包容的正向指标。

维度3:可负担性。指以多高的成本获得或使用金融服务,及成本是否可负担。它是金融包容的关键层。利率贷款上浮意味着要支付更多的成本,不利于金融的包容性发展,因此所有贷款中利率上浮贷款占比作为衡量可负担性指标,该指标为逆向指标。

所选指标如表1所示,既涵盖了农村金融机构的供给因素,如网点机构数量、金融服务人员数;也包含农户和农村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如获得贷款农户占比、贷款企业占比、贷款水平等。^①

表1 农村金融包容指数指标选取

维度	统计指标		选取来源
渗透性 (Banking penetration)	人口层面	县及县以下每万人拥有金融机构网点数(个)	Beck (2007), Sarma (2008), GPF(2012)等
		县及县以下每万人拥有金融服务人员数量(个)	自选指标
	地理层面	县及县以下每百平方公里金融机构网点数(个)	Beck (2007), Sarma (2008), GPF(2012)等
		县及县以下每百平方公里金融服务人员数量(个)	自选指标
使用效用性 (Usage)	农户层面	获得贷款农户占比(%)	GPFI(2012), 田霖(2012)等
		农户人均储蓄存款水平(万元)	GPFI(2012), 田霖(2012)等
		农户人均贷款水平(万元)	GPFI(2012), 焦瑾璞(2015)等
	企业层面	农村获得贷款企业占比(%)	田霖(2012)等
		农村小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田霖(2012)等
	宏观层面	农村地区存贷比(%)	Demirgüç-Kunt 等(2012)
可负担性 (Cost)	成本层面	农村存贷款占GDP比重(%)	Demirgüç-Kunt 等(2012)
		利率上浮贷款占比(%)	自选指标

(二)农村金融包容指数计算

由于各指标存在量纲的差异,在测算前需要对原始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begin{cases} x_{ij} = \frac{A_{ij}-m_{ij}}{M_{ij}-m_{ij}}, \text{当指标为正向指标时} \\ x_{ij} = \frac{M_{ij}-A_{ij}}{M_{ij}-m_{ij}}, \text{当指标为逆向指标时} \end{cases} \quad (1)$$

(1)式中: x_{ij} 表示处理后的指标值, A_{ij} 是指标的实际值, m_{ij} 表示该指标的最小值, M_{ij} 为该指标的最大值。(1)式保证了 $0 \leq x_{ij} \leq 1$ 。

进一步通过计算各个维度的测算值与最理想值的欧氏距离(Euclidean distance),并将所有距离整合在一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一维度农村金融包容指数:

$$RFII_i = 1 - \frac{\sqrt{w_{i1}^2(1-x_{i1})^2 + w_{i2}^2(1-x_{i2})^2 + \dots + w_{in}^2(1-x_{in})^2}}{\sqrt{(w_{i1}^2 + w_{i2}^2 + \dots + w_{in}^2)}} \quad (2)$$

①审稿人提醒,由于不同省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农户对贷款需求的内在差异可能导致获得贷款农户占比以及贷款水平的差别,因此本文贷款相应指标按照各省份总体GDP与总体贷款额比重进行平滑处理。

复合维度综合包容指数:

$$RFII = 1 - \frac{\sqrt{w_1^2(1-RFII_1)^2 + w_2^2(1-RFII_2)^2 + w_3^2(1-RFII_3)^2}}{\sqrt{(w_1^2 + w_2^2 + w_3^2)}} \quad (3)$$

(2)、(3)式中: x_{ij} 为处理后的指标值($0 \leq x_{ij} \leq 1$), w_{ij} 为指标权重, w_1, w_2, w_3 为维度权重。权重的计算方法见文后附录。 $RFII$ 取值区间为 $[0, 1]$,其值越接近于1,表明金融包容水平越高,越接近0,包容水平越低。

三、测度结果与变动过程

本文选取2006–2010年中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作为测度样本。^① 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数据均来自银监会网站发布的农村金融分布图集,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五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及合作银行、邮政储蓄机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资金互助社。

(一)测度结果

图1表示2006年、2010年测度结果,发现我国农村金融包容水平整体呈现东部地区较高、中西部地区较低的分布,与经济发展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具体而言:金融包容水平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沿海地区,金融包容指数的测度结果平均在0.3以上,属于“中度及以上水平包容”。其中,以京津冀城市群以及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为包容水平最高的地区,2010年天津、上海、浙江、江苏测度结果均在0.4以上,为“高水平包容”。中部地区的金融包容水平大多在0.15~0.3区间波动,代表省份湖南、江西、安徽等,反映了中部地区多为“中低水平包容”。其中河南的金融包容水平在中部省份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了“中度水平包容”。西部地区的金融包容水平全国最低,均值在0.15以下,处于“低水平包容”阶段,即便是其中金融包容水平相对较高的重庆、陕西、四川,也仅仅为“中低水平包容”,与东、中部地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说明相比于中东部地区,西部地区的金融包容发展滞后,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图1(a) 2006年农村金融包容水平测度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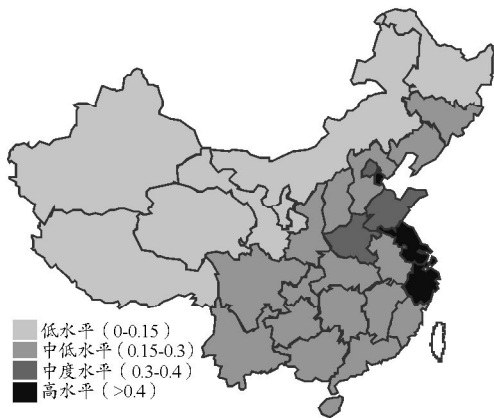


图1(b) 2010年农村金融包容水平测度结果

^①选择这一区间的依据是银监会自2006年起,利用图集的形式发布农村金融方面的数据,且完整数据只更新到2010年。

(二)变动过程

1.时点状态

2006 年仅上海市农村金融包容水平为“高水平包容”,但到 2010 年“高水平包容”省份数量从 1 个提升至 4 个,新晋省份为天津、江苏和浙江,说明京津冀城市群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辐射力度在加强,拉动了周边地区金融包容的发展。包容水平为中度的省份数量上没有变化,北京保持了中度包容的水平,而山东、河南则从“中低水平包容”提升至“中度水平包容”。包容水平在 0.15~0.3,即“中低水平包容”的地区数量上保持 17 个不变,其中湖北、贵州、广西通过包容水平的提升晋升至该类别,而原本处于“中低水平”的黑龙江金融包容水平有所下降,从 2006 年的 0.15 下降至 2010 年的 0.13,降为“低水平包容”。同处“低水平包容”的还有青海、新疆等 6 省份,较 2006 年减少了 3 个。总体来说,我国金融包容程度从 2006 年到 2010 年有所提升,“高水平包容”的地区有所增加,“低水平包容”地区在减少,但整体仍以“中低水平”为主,各省份提升程度不够明显。

2.变动类型

得益于面板数据的优势,我们不仅得到各年份时点上农村金融包容水平的状态量,还可以观测到 2006-2010 年期间包容指数的变动情况。不同于金融包容指数区域集聚分布的特点,指数的变动呈现出完全不同的规律,并不存在“东高中西低”这种区域分布关系。即在这一观测区间内,经济发达地区金融包容水平的提升也许并不如某些经济滞后地区。根据包容指数变动趋势的不同,我们把全国 31 个测度样本分为“上升型”、“稳定型”、“下降型”与“波动型”,对应不同的变化特点,具体见表 2。

表 2 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变动类型

类型	特点	包含省份	变动区间
上升型	金融包容水平几乎逐年递增,整体趋势呈现上升型	浙江、江苏、山东、山西、新疆、天津、上海、河北、江西、湖北、青海	(0.05,0.1)
稳定型	金融包容水平并未获得大幅提升,波动性较小,稳定在某一区间范围内	宁夏、四川、广西、吉林、甘肃、北京、广东、贵州、重庆、福建、湖南、陕西、河南	(0,0.05)
下降型	金融包容水平在降低,即使某一年有小幅提升,整体仍呈现下降趋势	黑龙江、安徽、西藏、海南、内蒙古、云南	(-0.05,0)
波动型	金融包容水平并未呈现始终上升或下降的趋势,波动性较大,状态不稳定	辽宁	(-0.1,0.1)

以浙江省为代表的 11 省份,由于金融包容水平几乎逐年上升,被列为“上升型”。这其中既包含天津、上海、山东这类经济发达地区;也包含中部省份湖北、山西、江西;西部省份新疆、青海包容水平的提升也较为明显。13 省份包容水平提升较小,划归为“稳定型”,同样包含了东、中、西部地区的省份。6 省份金融包容水平在下降,体现在农村地区有更多的农户、低收入群体被排斥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农村小企业贷款额下降。辽宁省金融包容指数每年的变动较大,且没有形成一个稳定的变化趋势,时而提升时而下降,因此被列为“波动型”。

变动类型的结果说明:金融包容水平的提升与现有包容水平并不存在相关关系,金融包容水平欠发达地区同样可以通过改善金融机构的渗透性、服务质量等提高金融包容水平。

而目前金融包容水平领先的省份,亦具有提升潜力,以上海市为例,其 2010 年金融包容指数得分为 0.521,相对水平虽为全国最高,但数值上并不高,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远未达到发展瓶颈。

3. 维度贡献

金融包容指数包含了三个不同维度,为了探明金融包容水平变动类型的内在机理,细化各变动类型的判别依据,并识别每个维度对整体包容水平提升的贡献度,故将 2006–2010 年各省份金融包容指数维度的变动情况绘制如图 2。^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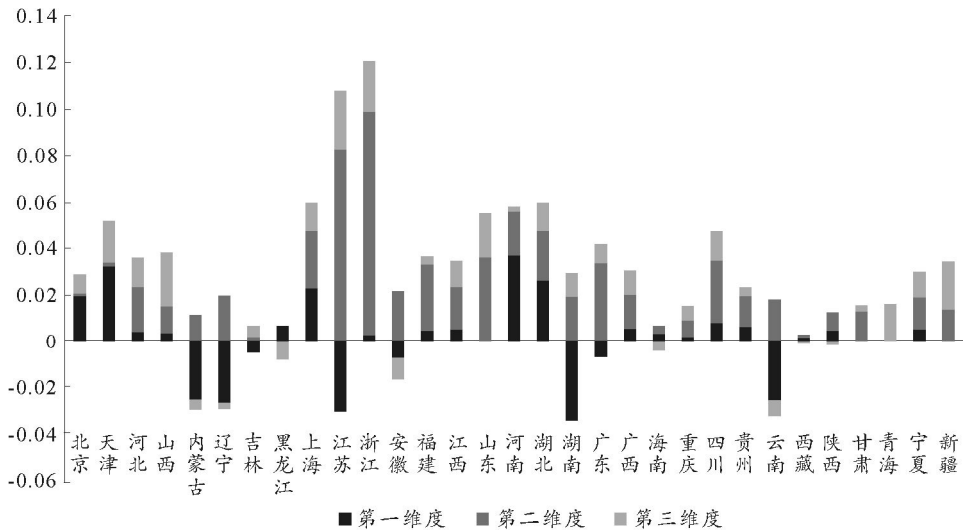


图 2 2006–2010 年农村金融包容指数分维度变动图

第一维度的变化在全国存在较大差异,地区性金融中心如北京、天津、上海、湖北等地的金融机构网点扩张较快,而中西部地区湖南、内蒙古、云南等省份金融网点扩张呈现下降的趋势。各省份在第二维度使用效用性得分都取得了增长,其中增幅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沿海的浙江、江苏、山东、福建以及广东。此外,西部地区四川、宁夏也取得较高的增长。各省份在第三维度的变动规律并不统一,且方向各异。该维度得分上升较快的省份主要集中在沿海省份如天津、浙江、江苏,此外中西部地区山西、新疆、青海也在降低服务成本方面有了较大进步。而黑龙江、安徽、内蒙古、海南、云南、西藏以及陕西的服务成本却在上升。

31 省份中,以浙江、山东为代表的东部地区,由于本身金融机构网点数已较为充足,因此图 2 中显示为二三维度提升较多,反映了目前中东部地区农村金融包容水平的提升,并非依靠金融机构网点的扩张,而主要依赖于提高现有机构的效用性,以及在此基础上降低服务成本。测度结果中浙江省包容水平提升最多,主要体现在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的稳步增长和农户贷款占比的提升。一方面浙江省作为中小企业大省,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融资需求旺盛。图集的数据既包含国有商业银行,也囊括了农信社、贷款公司等多层次金融机构,可以尽量满足农户、企业的贷款需求。

西部地区中,以金融包容综合指数提升较多的新疆为例,在第二三维度提升明显。究其原因,新疆地区大力推动农村金融发展,尤其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发展迅速,涉农贷款比重

^①图 2 的计算结果是含权的,包含了各维度的权重 w_1 、 w_2 、 w_3 ,数值上等于公式(3)中所使用权重。

大幅上升,极大地提高了新疆在使用效用性的得分;而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手续简便、门槛很低,极大的降低了服务成本。然而,考虑到西部地区第一维度得分绝对值偏低,包容水平提升却仍以第二三维度为主,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以新疆为代表的西部地区农村金融网点机构的覆盖面尚且不足,适度扩张金融机构数量,是未来提高农村金融包容程度的重要发展方向。

四、影响因素分析

(一)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根据相关文献整理,我们将影响区域金融包容水平的因素分成需求引致、供给诱导、社会环境三个层面。

需求引致因素方面,从农户自身角度而言,按不同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意愿及可获得的产品可能不尽相同,对应了不同的金融包容状况。本部分从金融需求主体的特征:年龄结构(*Age*)、教育程度(*Education*)、民族差异(*Mino*)、手机覆盖率(*Mobile*),衡量对金融包容水平的影响。

供给诱导因素方面,基于金融服务供给方的视角,研究通过供给渠道,影响农村金融包容水平的若干条件与因素,包括地区要素(*DE, DW*)、交通条件(*Transport*)、金融机构经营状况(*Condition*)。

社会环境因素方面,农村经济发展水平(*RGDP*)、城镇化率(*Urban*)、财政支农支出(*Expense*)都会对该地区金融包容水平产生影响。

具体指标选择见表 3:

表 3 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影响因素指标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含义
年龄结构	<i>Age</i>	少年儿童(0—14 岁)和老年人口(65 岁以上)所占比例
教育程度	<i>Education</i>	农村居民每百个劳动力中不识字或很少识字人数
民族差异	<i>Mino</i>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西藏、新疆、青海、宁夏和广西)值为 1,其他地区赋值为 0
手机覆盖率	<i>Mobile</i>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移动电话拥有量(部)
地区要素	<i>DE, DW</i>	反映金融机构网点布局的区域性差异, <i>DE</i> = 1, <i>DW</i> = 0 为东部地区; <i>DE</i> = 0, <i>DW</i> = 1 为西部地区; <i>DE</i> = 0, <i>DW</i> = 0 为中部地区
交通便利度	<i>Transport</i>	各省份县级地区每百人民用汽车拥有量
金融机构经营状况	<i>Condition</i>	农村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农村经济水平	<i>RGDP</i>	农村地区人均 GDP(万元)
城镇化率	<i>Urban</i>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财政支农支出	<i>Expense</i>	国家财政对农业、农村、农民的直接支持(万元)
农村金融包容水平	<i>RFII</i>	因变量,由上文计算得出

实证数据来源于 2006—2010 年《中国农村金融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以及对应年份农村金融分布图集,经整理共得到 155 条面板数据观测值。

(二) 实证模型与结果分析

借鉴 Sarma 和 Pais(2011)的做法,首先对金融包容指数进行对数变换,以扩展因变量金融包容指数的分布区间,使其适用于 OLS 回归,并建立了如下的计量模型:

$$\ln\left(\frac{RFII_{it}}{1-RFII_{it}}\right)=\beta_0+\beta_1Age_{it}+\beta_2Education_{it}+\beta_3Mino_{it}+\beta_4Mobile_{it}+\beta_5DE_{it}+\beta_6DW_{it}+\\ \beta_7Transport_{it}+\beta_8Condition_{it}+\beta_9RGDP_{it}+\beta_{10}Urban_{it}+\beta_{11}Expense_{it}+\varepsilon_{it} \quad (4)$$

在此基础上,运用 Stata12.0 进行回归分析,采用公式(4)中的回归模型,回归结果见表 4。

表 4 农村金融包容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系数	标准差	t 检验	p> t
Age	0.0012	0.0019	0.63	0.527
Education	-0.0057 **	0.0026	-2.21	0.027
Mino	-0.217	0.1588	-1.37	0.172
Mobile	0.2039 *	0.1072	1.90	0.057
DE	0.3528 **	0.1612	2.19	0.029
DW	-0.1608	0.1655	-0.97	0.331
Transport	0.0089	0.0204	0.44	0.662
Condition	0.2211	0.2580	0.86	0.391
RGDP	0.6775 ***	0.2257	3.00	0.003
Urban	0.0718 *	0.0375	1.91	0.055
Expense	0.0947	0.0677	1.40	0.162
常数项	-1.941 ***	0.2249	-8.63	0.001

注:观测值数=155; $R^2=0.688$; Wald chi2(11)=99.56; Prob>Wald chi2=0.000; ***、**、*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统计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为了解决回归模型中的异方差问题,这里报告的是稳健性标准差。

1.需求因素方面。较高的教育水平,以及手机高覆盖率,均对应了更高的农村金融包容水平。

教育程度的提升,会显著地提升金融包容水平。这主要是因为教育水平通常与收入成正比,教育水平的提升有利于财富的积累,而收入的提升有助于获取更多金融服务,提升金融包容水平,因此教育程度与金融包容水平呈正相关。这与 Fungáčová 和 Weill (2015) 的结论是一致的。由于文中反映教育的变量为不识字或很少识字人数,为逆向指标,因而此处回归系数为负。反映民族差异的变量结果显示,少数民族聚居区金融包容水平更高,但这一效应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金融包容或排斥的原因并非直接由民族因素引起,而是存在其他作用机制。推测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由于自身文化及教育的原因,不习惯接受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自我排斥于金融体系之外。需求因素中重要的一环,手机的使用极大的提升了生活的便利。手机银行凭借不受时空限制和低成本的优势,可以有效拓展享受金融服务的人群,同时便于金融机构开展线上金融服务。现有研究已证明,推广手机银行可有效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降低农村金融服务成本,拓宽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是实现农村金融包容的重要途径(王修华、郭美娟,2014)。本文回归结果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显示手机覆盖率与金融包容水平显著正相关。

2.供给因素方面,金融机构区位要素、交通便利度与金融包容相关。设于东部地区的金融机构,凭借东部地区的地理区位优势,区域内存在溢出效应,包容水平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而金融机构若设在西部地区,则更易排斥当地居民,包容水平不高。交通便利系数为正,说明便利的交通条件,会缩短前往金融机构办理业务的时间。一方面降低了当地居民时间成本,一方面也会为金融机构赢得更多的客户,增加往来业务量,间接地提升了当地居民

接触金融、享受金融服务的机会,提升了包容水平。反映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不良贷款率指标与金融包容正向相关。农村金融包容水平越高,意味着金融机构会向更多的低收入群体提供金融服务,而低收入群体往往与高违约率挂钩,因此会提升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这与 Sarma 和 Pais(2011)的研究是一致的。本文中该指标系数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本轮农村金融增量改革,在增加信贷供给、强化风险控制方面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的同时,重视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资本充足、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然而,自上而下的改革方式忽视了风险的内生性,缺乏多层次的风险应对机制,涉农贷款高违约率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提高农户的金融素养,降低贷款违约率,有助于金融机构为更多人提供金融服务。

3. 社会环境因素方面,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率与金融包容显著正向相关。实证结果再次证明了经济与金融发展的相互性。其中,城镇化建设对提升金融包容水平效果显著,证实了新型城镇化建设这一政策的科学性与可持续性。这要求积极稳妥的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赋予农民享受社会福利均等化的待遇,努力淡化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从根本上改善农村地区发展滞后的局面。财政支农支出,反映了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业、农村、农民的直接支持,实际上相当于对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的补贴。回归中该项系数为正,显示出补贴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的积极性。但该项系数 t 检验未通过,可能的原因是政策存在滞后性,仅使用当期支农支出增量削弱了变量的解释力度,使得政策的有效性被低估。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首先从渗透性、使用效应性、可负担性三个维度出发,选取 12 个指标构建了农村金融包容指数,以我国 31 个省份为研究样本测度 2006–2010 年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并分别从时点状态和变动过程研究不同省份金融包容水平的发展情况。然后以一个多元差异化的视角,对影响农村金融包容水平的各因素进行回归,研究需求引致、供给诱导、社会环境三个层面对金融包容水平的影响。结论如下:

1. 测度结果。大多省份在 2010 年金融包容水平较 2006 年有所提升,但整体金融包容水平仍偏低,2010 年全国平均得分仅 0.238。具体而言,我国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呈现“东高中西低”的区位分布特点,并以京津冀城市群以及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为中心辐射带,附近均为“中度及以上包容”地区。中部地区多为“中低水平包容”,西部地区的金融包容水平全国最低,均值在 0.15 以下,处于“低水平包容”阶段。相比于中东部地区,西部地区的金融包容发展滞后,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 变动过程。不同于金融包容指数区域集聚分布的特点,包容指数的变动呈现出不同的分布规律,并不存在“东高中西低”这种区域关系。按变动趋势将 31 省份划分为“上升型”、“稳定型”、“下降型”、“波动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了变动的内在机理,即三个维度的变化如何影响整体包容水平的变动。第一维度的变化在全国存在较大差异,地区性金融中心如北京、天津、上海、湖北等地的金融机构网点扩张较快,而中西部地区金融网点扩张呈现下降的趋势。各省份在第二维度使用效用性得分都取得了增长,其中增幅较大的省主要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以及西部地区如四川、宁夏等。各省份在第三维度的变动规律并不统一,且方向各异。

3. 影响因素结果。从需求引致、供给诱导、社会环境三个层面选取影响因素指标,对造

成农村金融包容发展差异的原因进行实证分析。回归结果显示:教育程度、手机覆盖率、地区经济水平、城镇化率的提升会显著地提高农村金融包容水平。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我们认为应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的包容性发展,因地制宜,提高农村金融包容水平。本文的政策含义在于:

首先,加强金融包容顶层设计,建立完善金融包容数据库。加强金融包容顶层设计有助于集中有效资源,方便从全局的角度对影响我国农村金融包容程度的要素进行统筹规划,高效快捷地实现我国金融包容水平的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我国农村金融数据库的建立,则便于科学有效的跟踪测算我国各个维度金融包容情况,有助于了解我国不同地区金融包容的动态发展水平,并及时根据指标的变动进行经济决策。

其次,改善目前西部地区金融包容发展严重滞后的局面,借力“一带一路”,实施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带动沿路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区域和谐共富。这一方面要求改变以往资源过度集中局面,引导资金向欠发达地区回流;另一方面应鼓励现有金融机构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适度扩张分支机构数量,提高金融网点覆盖率;对于横亘在农村金融发展面前的信用体系建设问题,既需要金融机构承担普及金融知识的义务,以提高农户金融素养,增强其信用意识;也需要多方协作,构建“政府领导、人行牵头、部门配合、金融机构参与”的农户征信管理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

最后,坚持“需求层面引导,供给层面扶持,环境层面带动”,提升农村金融包容水平。在存量改革稳步推进的同时,加大增量改革力度。针对目前农村地区多层次“金字塔”型的金融需求,既要创新产品设计,试点林权、渔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新型抵押贷款,解决农户抵押物不足的问题;同时应适度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形成多层次的金融体系,以匹配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此外,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的兴起,给农村地区金融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借助高效的信息传输效率和较低的服务成本,打造惠之于民的新型服务平台,也将有效地推动金融包容的发展。

附录:

附录 1:赋权方法

1.单一维度指标赋权。首先计算第 i 维度下各指标的变异系数:

$$V_{ij} = \frac{S_{ij}}{\bar{A}_{ij}}$$

式中, i 表示第 i 个维度, j 表示该维度下的第 j 个指标, V_{ij} 代表第 i 个维度下 j 指标的变异系数, S_{ij} 代表该指标的标准差, $\bar{A}_{ij}$ 代表该指标的均值。则第 i 维度下各指标的权重为:

$$w_{ij} = \frac{V_{ij}}{\sum_j V_{ij}}$$

2.各维度赋权。计算各维度的变异系数:

$$V_i = \frac{S_i}{\bar{A}_i}$$

其中 i 表示第 i 个维度($i=1,2,3$), V_i 代表第 i 个维度包容指数的变异系数, S_i 代表该维度包容指数的标准差, $\bar{A}_i$ 代表该维度包容指数均值。则各维度权重为:

$$w_i = \frac{V_i}{\sum_i V_i}$$

附录 2:

附表 1

2006-2010 年 31 省份农村金融包容指数

省份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平均
上海市	0.462	0.478	0.509	0.497	0.521	0.494
天津市	0.378	0.413	0.410	0.450	0.436	0.418
浙江省	0.316	0.322	0.395	0.417	0.449	0.380
江苏省	0.296	0.329	0.340	0.368	0.406	0.348
北京市	0.318	0.318	0.311	0.361	0.346	0.331
山东省	0.286	0.295	0.309	0.361	0.362	0.323
河南省	0.284	0.286	0.279	0.274	0.319	0.288
安徽省	0.272	0.259	0.261	0.252	0.259	0.261
辽宁省	0.235	0.277	0.318	0.214	0.229	0.255
河北省	0.218	0.217	0.236	0.304	0.268	0.249
广东省	0.231	0.215	0.246	0.271	0.270	0.247
重庆市	0.229	0.240	0.238	0.237	0.251	0.239
福建省	0.201	0.204	0.210	0.222	0.231	0.214
湖南省	0.203	0.204	0.197	0.220	0.229	0.211
山西省	0.170	0.197	0.206	0.207	0.245	0.205
江西省	0.170	0.185	0.201	0.222	0.214	0.198
海南省	0.202	0.191	0.178	0.180	0.194	0.189
湖北省	0.150	0.183	0.190	0.204	0.205	0.186
陕西省	0.188	0.170	0.179	0.192	0.190	0.184
吉林省	0.156	0.173	0.181	0.189	0.171	0.174
四川省	0.142	0.148	0.176	0.176	0.199	0.168
云南省	0.178	0.148	0.137	0.157	0.157	0.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33	0.137	0.150	0.170	0.173	0.153
贵州省	0.141	0.138	0.153	0.164	0.162	0.151
西藏自治区	0.133	0.135	0.134	0.131	0.130	0.133
黑龙江	0.150	0.123	0.109	0.149	0.131	0.132
甘肃省	0.111	0.110	0.130	0.150	0.127	0.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98	0.114	0.133	0.137	0.140	0.1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73	0.084	0.120	0.132	0.142	0.110
内蒙古自治区	0.120	0.097	0.085	0.128	0.106	0.107
青海省	0.073	0.073	0.100	0.119	0.119	0.097
东部地区平均	0.286	0.296	0.315	0.331	0.338	0.313
中部地区平均	0.194	0.201	0.203	0.215	0.222	0.207
西部地区平均	0.135	0.133	0.145	0.158	0.158	0.146
全国平均	0.204	0.209	0.220	0.234	0.238	0.221

参考文献:

- 董晓林、徐虹,2012:《我国农村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分布的视角》,《金融研究》第9期,第115-126页。
- 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张韶华、王瑱,2015:《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上海金融》第4期,第12-22页。
- 田霖,2012:《我国农村金融包容的区域差异与影响要素解析》,《金融理论与实践》第11期,第39-48页。
- 王修华、关键,2014:《中国农村金融包容水平测度与收入分配效应》,《中国软科学》第8期,第150-161页。
- 王修华、郭美娟,2014:《金融包容视角下农村手机银行发展探究》,《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61-68,111页。
- 王修华、何梦、关键,2014:《金融包容理论与实践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第11期,第115-129页。
- Andrianaivo, M., and K.Kpodar. 2011. "ICT,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African Countries." IMF Working Paper, No.73.

- 8.Arora, R. U. 2014. “Access to Finance; an Empirical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69(5):798–814.
- 9.Beck, T., and A.Torre.2007.“The Basic Analytics of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 Instruments* 16(2): 79–117.
- 10.Beck, T., A. Demirgüç – Kunt, and P. Martinez.2007. “Reaching Out: Access to and Use of Banking Services Across Countr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5(1):234–266.
- 11.Bold, C., D. Porteous, and S. Rotman. 2012. “Social Cash Transfers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 Evidence from Four Countries.” CGAP Working Paper, No.22.
- 12.Demirgüç – Kunt, A., F. Leora, and L. Klapper. 2012. “Measu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the Global Findex Databas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6025.
- 13.Fungáčová, Z., and L. Weill. 2015. “Understanding Financial Inclusion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4(7):196–206.
- 14.Gupte, R., B. Venkataramani, and D. Gupta. 2012. “Computat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for India.”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37(1): 133–149.
- 15.Leyshon, A., and N. Thrift. 1993.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UK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the 1990s: A Reversal of Fortun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3): 223–241.
- 16.Leyshon, A., and N. Thrift. 1995. “Geographies of Financial Exclusion: Financial Abandonment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20(3): 312–341.
- 17.Sarma, M. 2008. “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CRIER Working Paper, No.215.
- 18.Sarma, M., and J. Pais. 2011.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3(5): 613–628.

Study on the Provincial Difference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in Rural China

Wang Xiuhua, Guan Jian and Gu Xi

(College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Hunan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penetration, usage and cost, this paper built the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and measured the rural financial inclusion levels using the dataset during 2006–2010. Furthermore, we analyzed the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difference between provinces respectively from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point state, law in changes, as well as dimension contribu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is followed to study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rural financial inclusion level from thre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demand cause, supply induction, social environment. The conclusion are as follow: Rural financial inclusion level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low level, low – middle level, moderate level and high level; During the observation interval, the rural financial inclusion level is in ascension, but the overall level still at a relative low level; From the dimension contribution perspective, the overall level of rural finance in rural areas increases obviously both in the use of the utility and the affordability, while the permeability dimension is not obvious; Rural financial inclusion is affe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In detail, factors from the demand side like age structure, education level, mobile phone coverage, from the supply side like location, 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and from the social environment side like urbanization rate, fiscal expenditure for agriculture.

Keywords: Financial Inclusion, Rural Finance, Multidimensional Index, Influencing Factors

JEL Classification: C33, G21, O18

(责任编辑:陈永清)